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2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了加强在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的布局,会议决定康佳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起成立规模不超过10.06亿元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目前尚在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注册成立。

2、本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3、本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基金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了加强在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的布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拟成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0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其中,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系基金管理团队的跟投平台)为有限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徐佐。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085 6。成立日期:2002年8月8日。经营范围:金融行业的投资;金融产品的设计、策划、咨询及相关的培训;金融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投资、资产管理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419室。

中信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下称“天益汇佳”)

天益汇佳是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团队的跟投平台,目前尚在筹备设立阶段。

天益汇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方,中信控股公司的指定主体待定。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新未来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雪瑾。注册资本:2,666.66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ABA65J。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213。

中信新未来公司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

中信新未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信控股公司(持股45%)。

中信新未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汇佳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任红亮。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3J224B。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040(集中办公区)。

东方汇佳公司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

东方汇佳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信佳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基金规模:不超过10.06亿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人及方式: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70%	现金出资,各出资主体将按出资比例逐步实缴出资额
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		50,000	49.70%	
天益汇佳		400	0.40%	
中信新未来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东方汇佳公司		100	0.10%	

(五)存续期:3+3(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出资人同意可延期1年,延期最多不超过2次。

(六)退出机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项目清算等方式退出。

(七)投资方向: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

(八)管理和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中信新未来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公司和东方汇佳公司。

3、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6席,5席及以上同意则项目通过。

(九)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天益汇佳为有限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公司与东方汇佳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不存在优先级合伙人。

(十)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退出清算时在支付完毕各项费用后按照如下顺序分配:1、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的本金;2、中信新未来公司、东方汇佳公司与天益汇佳的本金;3、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单利8%的门槛收益;4、8%<若基金年化收益率≤15%:80%分配给除天益汇佳外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天益汇佳;若基金年化收益率大于15%: 70%分配给除天益汇佳外的有限合伙人,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天益汇佳。

(十一)本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拟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将围绕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进行产业投资,本次投资是为了加速本公司在“转型”、“升级”相关战略重点领域的产业布局,以产融结合为路径,导入合作伙伴资金和业务资源,形成产业协同,巩固和加强本公司在产业中的优势地位,帮助本公司完成在新兴产业的布局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基金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认真履行在本基金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和协助被投资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科学决策,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

拟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现阶段并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对于本次投资,本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为5亿元。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4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31号)中的相关要求,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书面回复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回函的主要内容为:

除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预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其他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0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57.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的2.14%,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7,410,449.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70.83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况

2019年3月14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邓素梅、张杰夫、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四被告”)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392,000】元及违约金【4,348,500】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同时,公司请求查封、冻结四被告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6,740,500元的财产。该案已于2019年3月15日立案受理。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龙岗法院下发的编号为(2019)粤0307民初6429号《民事调解书》,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公司及四被告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并一致同意,四被告按照《增资补充协议》第3.2条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3.509%股权份额,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3,996,712.30元。如四被告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对调解协议中所述回购款履行全部给付义务的,四被告除应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外,还应以2019年12月31日的回购价格23,996,712.3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违约金。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被告及相关方支付的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000元。除收到上述款项外,公司尚未收到四被告支付的其他股权回购款。鉴于四被告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人民币23,996,712.30元,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龙岗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进展情况

鉴于四被告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存在困难,近日公司与四被告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邓素梅、张杰夫、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已支付如下款项:

1、在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权回购款利息600万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46,375.63元。

(二)现因甲方目前经济方面有困难,甲方无法按照原调解书的付款时间履行调解书的付款义务,甲方承诺按如下方式分期付款:

1、在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股权回购款900万元。

2、在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900万元。

3、在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回购款利息(利息从2020年1月1日开始计算,以1,80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息的10%支付,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30日利息为905,000元)。

(三)如果甲方按照上述时间如期付款的,并在2020年6月30日前付清1,800万元及全部利息的,乙方同意不再要求甲方承担(2019)粤0307民初6429号调解书第三条所约定的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及迟延履行金,甲乙双方继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如果甲方未按照上述时间支付任何一期到期款项的,则乙方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对(2019)粤0307民初6429号调解书项下全部履行义务及款项恢复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股权回购款、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及其他甲方应付款项。

(四)为了便于甲方筹集资金,乙方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甲方银行账户,并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方纳入失信名单的强制措施,其他保全措施不变。

(五)本协议书规定之事宜按照协议内容执行,本协议书未规定之事宜按照调解书内容执行,经双方签字确认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四被告尚未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经向法院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仍在正常执行。

本次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四被告对《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0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皖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物资公司”)于2020年3月2日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A股股票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含本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择机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具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皖能物资公司)。

2.本次增持情况

2020年3月2日,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3.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160,946,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0%,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47.90%;

本次增持后,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161,746,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14%,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48.14%。

二、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皖天然气无限售流通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后续拟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含本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皖能物资公司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0月9日、12月3日及2020年1月3日、2月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1月0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最高成交价为9.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850,949.14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18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677,8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69,450.0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3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25号)同意,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9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80万股增加至8,64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80万元增加至8,64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8038 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864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1-23楼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20-00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遂宁市船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工商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送变电工程施工;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设备及电动设备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推广及服务;电力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及服务;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电力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工程;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设备及电动设备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资子公司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906171535D

2、名称: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强

5、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及服务;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电力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工程;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设备及电动设备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2月24日

8、营业期限:1998年2月24日至长期

9、住所: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1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